

北京市红十字会
2019 年度募捐款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ua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2019 年度募捐款 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京源专审字[2020]025 号

北京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红十字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北京市红十字会是经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为 00002638-2，法定代表人：李宝峰，地址为：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C 座，业务范围：保护人民生命、促进健康、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二）审计目的

本次的审计目的是：对 2019 年度募捐款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及遵守会计基础规范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本次的审计范围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六、审计期间的募捐款收支情况

（一）募捐款项收入情况

2019 年，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募捐总收入 3,977,534.09 元，其中：“博爱在京城”项目募捐收入 153,783.98 元，红十字事业发展 500,150.00 元，专项募捐收入 1,341,414.65 元，总会拨入彩票公益金 920,000.00 元，其他救助项目 960,404.46 元，沈激白内障培训基

金 100.00 元，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3,900.00 元，捐赠利息收入 97,781.00 元。（详见附表 1）

（二）募捐款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累计支出募捐款 6,501,325.98 元，其中：“博爱在京城”项目支出 605,595.00 元，总会拨入专项款支出 920,000.00 元，红十字事业支出 368,246.00 元，专项捐款支出 4,561,650.36 元，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863.00 元，管理费用 38,341.20 元，筹资费用 6,265.22 元，美元账户手续费支出 365.20 元。（详见附表 2）

（三）2019 年底募捐款结余情况

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2019 年初募捐款结余为 32,453,953.97 元，本年收入 3,977,534.09 元，本年支出 6,501,325.98 元，本年支出比例 163.45%，2019 年末募捐款结余 29,930,162.08 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之用。贵单位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使用专项审计报告。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专项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业务活动表一：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2019年度募捐
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捐内容	金额
一	“博爱在京城”项目捐款	153,783.98
(一)	助老	300.00
(二)	通用	27,166.14
(三)	募捐箱	51,953.59
(四)	四川凉山火灾	40,000.00
(五)	台湾花莲地震	8,724.00
(六)	四川长宁地震	25,640.25
二	总会拨入专项款	920,000.00
(一)	总会拨入彩票公益金（小天使）	920,000.00
三	红十字事业发展	500,150.00
四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3,900.00
五	专项捐款	1,341,414.65
(一)	生命健康安全教育	105,000.00
(二)	爱尔脑瘫	90,274.68
(三)	爱尔图书角	19,628.48
(四)	喜阅童年	2,611.01
(五)	红十字村项目	840,309.50
(六)	西城区少儿大病救助	215,047.29
(七)	昌平区助贫困残障儿童康复	19,096.30
(八)	门头沟区贫困户救助	49,447.39
六	其他救助项目	960,404.46
(一)	非限定性接受捐赠项目	4,200.00
(二)	助学项目	330,604.46
(三)	助医项目	30,100.00
(四)	助困项目	595,500.00
七	沈激白内障培训基金	100.00
八	利息（含美元账户利息及汇兑差额）	97,781.00
合 计		3,977,534.09

业务活动表二：北京市红十字会（本级）2019年度募捐款
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一	“博爱在京城”项目	605,595.00
（一）	四川凉山火災	36,000.00
（二）	通用	569,595.00
二	总会拨入专项款支出	920,000.00
（一）	总会拨入彩票公益金（小天使）	920,000.00
三	红十字事业支出	368,246.00
四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863.00
五	专项捐款支出	4,561,650.36
（一）	爱尔脑癱	136,303.13
（二）	爱尔图书角	25,989.53
（三）	富乐助困关爱基金	30,000.00
（四）	喜阅童年	10,891.72
（五）	红十字村项目	195,320.00
（六）	西城区少儿大病救助	215,047.29
（七）	昌平区助贫困残障儿童康复	19,096.30
（八）	门头沟区贫困户救助	49,447.39
（九）	非限定性接受捐赠项目	100,000.00
（十）	助学项目	513,132.00
（十一）	助困项目	3,266,423.00
六	管理费用	38,341.20
七	筹资费用	6,265.22
八	美元账户手续费支出	365.20
合 计		6,501,325.9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北京市红十字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6,164,632.12	3,879,753.09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227,500.00	2,22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82,597.03	85,320.26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0,474,729.15	6,192,573.3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937,965.06	9,274,525.1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3,328.00	38,341.2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66,047.97	6,630.4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537,341.03	9,319,496.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9,937,388.12	-3,126,92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39,355.66	12,46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9,976,743.78	-3,114,46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363304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常平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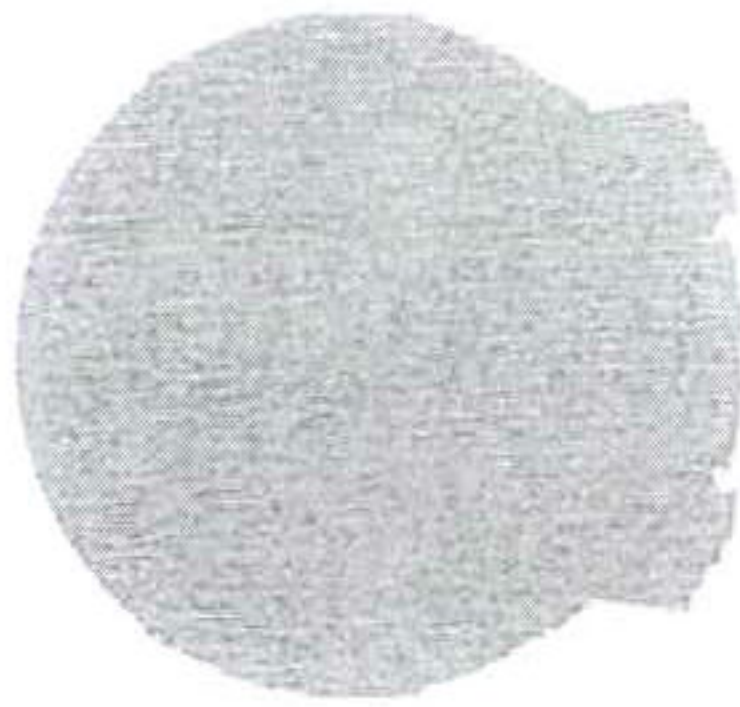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A505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5日

证书序号: NO.0061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石常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 国际财经中心 A5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9) 8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